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普通高职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艺术类职业学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四、学校校址：河东校区：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 27 号

南开校区：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8 号

五、学校基本概况：

学校历史：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2 年，是由中国北方曲艺学校和天津市艺术学校共同组建而成的公办全日制综合性艺术类高职院校，隶属于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学条件：学院分居河东和南开两个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学院行业优势明显，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果显著，在全国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专业门类：2025 年学院设曲艺表演、艺术教育、音乐表演（声乐、器乐）、钢琴调律、舞蹈表演、人物形象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舞台技术）、播音与主持、旅游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摄影摄像技术、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服装设计与工艺（剧装戏具）等 15 个招生专业及方向。

人才培养：学院以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服务天津文化强市发展战略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就业形式：学院成立以来，为局所属的各级各类院团、展览馆、博物馆、天津大剧院、华夏未来等单位输送了大批专业对口的优秀毕业生，现已成为与天津现代化大都市相匹配的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设高职层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办公室，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5 年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还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学费收费标准：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 5000 元，特殊专业每生每学年 5500 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各专业的学费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 2025 年新生报到须知。住宿收费标准：6 人间，每生每学年 700 元。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我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获得相应专

业考试合格证书)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录取:普通类批次和艺术类批次均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投档原则。

第十一条 专业录取:对于投档进入我院的考生,

普通类专业录取,执行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队,然后再依次按照每位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果考生总分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再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如有调整,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录取原则为准。

艺术类专业录取,所有报考我院艺术类的考生,均须参加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与我院招生专业对应的艺术类统(联)考测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以及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即将已投档的考生依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专业课成绩从高至低排名录取。如有调整,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二条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改革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同分情况：

院校录取，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分投档规则。

普通类专业录取，对于投档进入我院的考生，当投档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相关科目成绩较高的考生，依次为语文、数学、外语；如再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考生。

艺术类专业录取，对于投档进入我院的考生，按照专业课成绩排队录取，当专业课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文化课成绩再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十四条 学院各专业招收考生不设性别限制，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依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七条 学院在接到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应征入伍的新生按照国家政策，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按国家教育部规定实行电子注册，学院依据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等相关文件进行培养，转专业政策执行《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艺术职业学院高职层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5年天津艺术职业学院高职招生工作，由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27号 邮编：300181

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8号 邮编：300381

招生咨询电话：022-24188686

招生举报电话：022-24188611

网址：www.arttj.cn

招生公众号：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

E-mail：tjyszb@126.com